

113~114 年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農業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30231455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
- 二、計畫目標：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2025 年紐西蘭乳品輸臺零關稅措施，擬獎勵國內酪農加速淘汰國內低產乳牛，以穩定國內生乳供應量與提升酪農產業競爭力，爰執行本案產銷調節措施，113~114 年度預計淘汰低產乳牛目標 12,000 頭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各縣市政府
- 四、計畫經費：1.2 萬頭，計 3 億元
- 五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 1. 回溯作業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且 112 年 12 月起迄 113 年 3 月契約交乳量較前一年同期（111 年 12 月起迄 112 年 3 月）減少 10% 之畜牧場，於 112 年 12 月起迄 113 年 5 月淘汰屠宰經產牛，每頭獎勵 2.5 萬元，每場淘汰頭數上限為畜牧場登記乳牛飼養頭數之 10%。自有乳品工廠之畜牧場不納入獎勵對象，唯該畜牧場亦有契約交乳至其他乳品工廠者，逕依相關規定開立交乳量減量證明，仍符合受補助資格認定。
 2. 113 年預登作業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，113 年 9 月至 12 月，屠宰淘汰 3 歲齡以上經產牛（即烙印年度為 110 年（含）以前），每頭獎勵 2.5 萬元，每場淘汰頭數上限為 12 頭。獲回溯補助之畜牧場，不得重複申請 113 年預登作業之補助。
 3. 114 年預登作業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，114 年 1 月至 5 月，屠宰淘汰 3 歲齡以上經產牛（即烙印年度為 111 年（含）以前），每頭獎勵 2.5 萬元，每場淘汰頭數上限為 12 頭。
 4. 政府及學校單位之畜牧場不納入獎勵對象。
- 六、計畫實施時間：113 年 1 月起迄至 114 年 5 月止
- 七、應備申請文件：
 1. 回溯作業（需於 **113 年 8 月 15 日** 前完成申請）：
 - (1)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
 - (2) 獎勵淘汰低產乳牛申請書（附件 1）
 - (3) 牧場交乳量切結書（附件 2-1）及乳品工廠契約交乳量證明書（附件 2-2），如牧場有多家契約乳品工廠或年度契約有異動，需請各契約乳品工廠提供『乳品工廠契約交乳量證明書』。
 - (4) 經產牛切結書（附件 3），如有加入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（Dairy Herd Improvement, 簡稱 DHI），請檢附屠宰前 3 個月內測乳紀錄
 2. 預登作業（113 年預登作業需於 **113 年 8 月 31 日** 前完成登記；114 年預

登作業需於 **113 年 12 月 20 日** 前完成登記)：

- (1)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
- (2) 獎勵淘汰低產乳牛申請書 (附件 4)
- (3) 經產牛切結書 (附件 5)，如有加入 DHI 計畫，請檢附淘汰前 3 個月內測乳紀錄
- (4) 具淘汰泌乳牛烙印編號之牛隻照片 (附件 6)

八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凡符合「獎勵對象」資格者，請檢具「應備申請文件」，向該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由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收件後，依據本要點進行審查核定並辦理核銷。
- (二) 配合政府政策，具牛隻烙印編號且加入 DHI 計畫之泌乳牛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三) 就無法認定之個案，得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，邀集畜產試驗所、地方防疫機關、乳品工廠、產銷班班長、專家學者及相關輔導單位等組成審查小組，予以審認核處。

九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 回溯作業：

(1) 酪農需檢附以下資料，向該管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作業：

- (1) 身分證影本
- (2) 存摺影本
- (3) 收據

(二) 預登作業：

1. 分別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 12 月 20 日前向各縣市政府完成 113 與 114 年預登作業後，酪農自行販售欲淘汰之低產乳牛，須檢附牛隻買賣證明相關文件 (買賣證明需具有牛隻烙印編號、泌乳等相關資訊)。
2. 酪農應於淘汰牛隻屠宰後索取牛隻屠宰證明書 (屠宰證明書需有牛隻烙印編號資訊)。
3. 年度屠宰牛隻需於當年度核銷。
4. 核銷程序：酪農需檢附以下資料，向該管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作業：
 - (1) 牛隻買賣證明 (附件 7)
 - (2) 牛隻屠宰證明 (附件 8)
 - (3) 身分證影本
 - (4) 存摺影本
 - (5) 收據

十、注意事項：受本計畫補助之畜牧場，若有新移入牛隻者需向各縣市政府提報頭數。

附件 1

縣（市）獎勵淘汰低產乳牛申請書（回溯）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證號		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畜牧場登記規模/實際在養	登記乳牛：_____頭（A） 在養乳牛：_____頭	淘汰頭數		_____頭（B）		淘汰比率 (B/A*100%)	_____%
牧場場址				聯絡地址			
牛隻烙印編號或自場編號	出生日期	產胎次		屠宰日期		屠宰場名稱	

註：乳牛烙印編號係各家畜疾病防治（疫）所烙印之編號

牧場交乳量切結書

本牧場_____（畜牧場證號：_____）於 111 年 12 月起迄 112 年 3 月
交乳給_____家乳品工廠，交乳量共_____公噸與 112 年 12 月起迄 113 年 3 月
交乳給_____家乳品工廠，交乳量共_____公噸，本牧場 2 期冬期乳交乳量減
少_____%符合獎勵標準。如有虛偽情事，本牧場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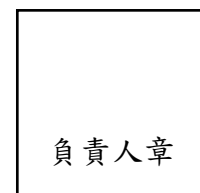
縣（市）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牧場負責人：

簽章（請本人親自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乳品工廠契約交乳量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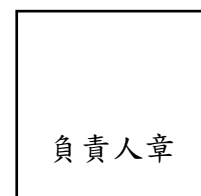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 _____ 所屬契約乳牛飼養場 (畜牧場證
號： _____) 於 111 年 12 月起迄 112 年 3 月於本公司交乳量為 _____ 公
噸與 112 年 12 月起迄 113 年 3 月於本公司交乳量為 _____ 公噸。如有
虛偽情事，本公司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公司負責人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3

經產牛切結書 (回溯)

本牧場_____於 112 年 12 月起迄 113 年 5 月淘汰經產乳牛共
_____頭，其皆已販售並進行牛隻屠宰作業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
上完全之責任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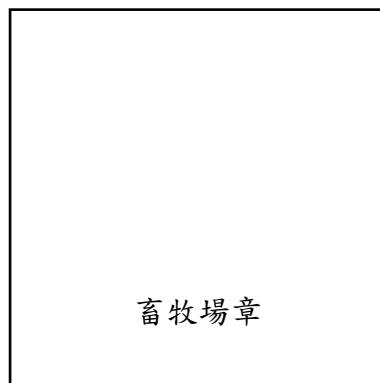
縣(市)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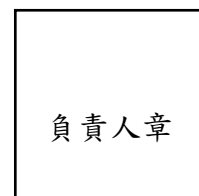
牧場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(請本人親自簽名蓋章)



畜牧場章

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

縣（市）獎勵淘汰低產乳牛申請書（____年預登）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證號		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畜牧場登記規模/實際在養	登記乳牛：_____頭（A） 在養乳牛：_____頭	淘汰頭數		_____頭（B）		淘汰比率 （B/A*100%）	_____%
牧場場址				聯絡地址			
牛隻烙印編號或自場編號	出生日期	產胎次	擬販售日期	擬販售對象	擬屠宰日期		

註：乳牛烙印編號係各家畜疾病防治（疫）所烙印之編號

經產牛切結書 (預登)

本牧場_____預計於____年____月起迄____年____月淘汰3歲齡以上經產泌乳牛共_____頭，擬於販售後進行牛隻屠宰作業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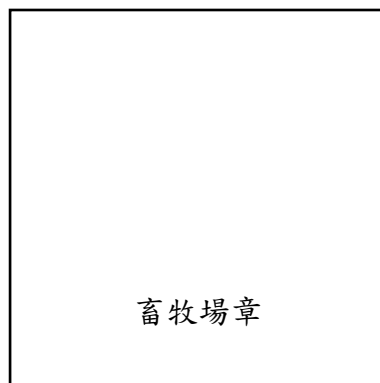
縣(市)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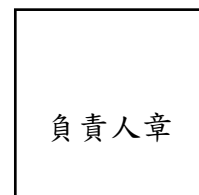
牧場負責人：

簽章(請本人親自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

畜牧場章

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淘汰乳牛照片

畜牧場名稱		牛隻烙印編號 或自場編號	
牛隻側面照（需拍到烙印編號或自場編號）			
牛隻背面照（需清楚拍到牛隻乳房）			

附件 7

_____ 牧場牛隻出售單

買受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品項		頭數	_____頭
出售牛隻 烙印編號			
備註			
牧場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
註：此牛隻出售單僅供參考，可使用牧場自有之牛隻出售單（需具有以上欄位）

附件 8

牛隻屠宰證明單（範例）

編號：_____

	屠宰日期：	年	月	日
屠宰場編號及名稱	001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		
牛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母牛			
耳標號碼				
牛隻烙印號碼				
來源牧場				
牛肉販售業者 編號及名稱				

1. 本證明單未蓋屠宰場證明章者無效。
2. 請屠宰場妥善保存本證明單，以供查核之用。